

2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陈麒（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